证券代码: 871803

证券简称: 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增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
	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审议权限如下:
	(一)公司所有对外交易的项目,
	实行分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
	外交易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
	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对外交易做
	出决策, 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

权作出对外交易的决定。

- (二)对外交易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元。

- (三)对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元。

(四)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 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 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 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 收入。

(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 策权限范围下限的交易事项经 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 生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对外交易审 批权限的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 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10年。

第七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召集 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或直接 花长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十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第十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 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

第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

第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 外。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九十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 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增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 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 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经理辞职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有关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为致 的,又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与数 以或职工代表监事分为少于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 人数一,在改选出的监事 人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补选。

增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 (一)《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